

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發文字號 (107)基秘字第 452 號
主 旨 股東以自有持股信託孳息或自有資產轉讓予員
工之會計處理疑義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「股份基礎給付」

問題

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公司之股份信託並辦理「本金自益、孳息他益」，以信託產生之孳息（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）轉讓予公司員工，或公司股東非透過信託（如公司尾牙抽獎）而轉讓自有資產予員工者，應否認列為公司之費用？認列之時點為何？

參考答案

- 一、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「股份基礎給付」（以下簡稱第二十三號公報）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，企業之股東負有交割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義務時，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企業亦適用第二十三號公報。公司以發行權益工具或支付現金作為取得員工勞務之對價者，當取得員工提供之勞務不符合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時，應依第二十三號公報第六條之規定將其認列為費用。
- 二、問題所述股東以自有持股信託孳息轉讓予員工，因通常無法可靠估計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，故公司應參照股東轉讓予員工孳息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勞務

之公允價值。前述孳息（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）之公允價值應於給與日衡量，就問題所述之交易而言，給與日係股東轉讓予員工之孳息金額確定之日。若員工無須於未來特定期間提供勞務即可取得該孳息，除有反證外，公司應推定已取得員工提供之勞務。此時，公司應於給與日就所取得之勞務全數認列為薪資費用，並認列相應之權益（資本公積）。若員工須完成特定期間之服務後方可取得該孳息，則公司應於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薪資費用，並認列相應之權益（資本公積）。

- 三、無論公司之股東是否透過信託而將其他自有資產（非企業之權益工具）轉讓予員工，公司均應依前述之規定作會計處理。